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欣陵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87507

電子信箱：lynn795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督字第105004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度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簡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0043563A00_ATTCH1.pdf、004356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5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新任團員第2次遴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65247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央團）教師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摘要如下：

（一）服務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

（二）遴選資格：

1、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3年以上本市國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2年以上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國教輔導團年資資格得



SEC _教務105/06/03 12:24



1050004508

有附件

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

- 2、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國教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三)遴選方式：

-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05年6月16日(四)止。
- 2、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張育婷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推薦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組別/議題輔導諮詢教師」，逾期不候。

三、有關央團之運作及央團教師權利義務、考核，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四、洽詢電話：

- (一)簡章釋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秀玲，02-773 67441。
- (二)收件事宜：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張育婷，04 -8511888#178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平興國中江月嬌老師(含附件)、華勛國小蔡依倩老師(含附件)、同德國中龍若蘭老師(含附件)、僑愛國小張淑卿老師(含附件)、文昌國中鄭曉徽老師(含附件)、文化國小葉芝蘋老師(含附件)、仁和國中謝宜宏老師(含附件)、八德國小廖翊雯老師(含附件)、福豐國中王靜新老師(含附件)、建德國小陳煥文老師(含附件)、

大崙國中李重良老師(含附件)、大崙國小吳東任老師(含附件)、南崁國中潘玟萱老師(含附件)、大業國小陳韻如老師(含附件)、新明國中呂理昌老師(含附件)、北勢國小吳政鴻老師(含附件)、平興國中鍾翠芬主任(含附件)、復旦國小陳毅宇組長(含附件)、新路國小張晏嘉老師(含附件)、新坡國小楊皓晟老師(含附件)、興國國小徐文義組長(含附件)、北門國小翁全志組長(含附件)、東安國小洪智揚組長(含附件)、內壠國小谷祖蕙老師(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6-06-03
11:50:48

裝



線